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7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檢察官

受刑人 李聰明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7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聰明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聰明因犯如附表所示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各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，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，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

01 下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而定之。

02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

03 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此有如附表所示之刑事判決各1份及臺灣

04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經參酌本院為最後事實

05 審法院，並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均係於附表編

06 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且依法均得易科罰金，是檢察

07 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與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

08 審酌受刑人各次所犯之罪名、行為態樣；復就受刑人各次犯

09 行所反應出之人格特性、期待可能性，及整體刑法目的、相

10 關刑事政策與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等項予以綜合考量

11 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
13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15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蔡政晏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
18 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20 書記官 莊渝晏

21 附表 受刑人李聰明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| 編號 | | 1 | 2 |
|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罪名 | |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|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|
| 宣告刑 | | 有期徒刑2月 | 有期徒刑2月 |
| 犯罪日期 | | 113/1/31 | 112/8/3 |
| 最後事實審 | 法院 | 臺東地院 | 臺東地院 |
| | 案號 | 113年度東交簡字第77號 | 113年度東交簡字第212號 |

(續上頁)

01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| 判決日期 | 113/4/22 | 113/6/18 |
| 確定判決 | 法院 | 臺東地院 | 臺東地院 |
| | 案號 | 113年度東交簡字第77號 | 113年度東交簡字第212號 |
| | 判決確定日期 | 113/5/21 | 113/7/23 |
|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| 是 | 是 | |
|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| 是 | 是 | |